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岳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60、48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岳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岳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5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0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07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08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9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1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2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3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4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6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1 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查
22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
23 之適用外，另併有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
24 結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29 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
3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3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1 處斷。

02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05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
06 依法遞減之。

07 (六)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8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0 併此敘明。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12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13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14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害，
15 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
17 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
18 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0 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23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
24 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25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得
26 沒收之問題。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之本案帳戶，然
27 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
28 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
29 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30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
31 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

01 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
02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4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5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6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14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15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16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17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7 級法院」。

28 書記官 許維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4860號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4861號

20 被 告 李岳霖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岳霖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5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26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01 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依真實姓名年籍均
02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4日某時許，將
03 其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4 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放置於三重捷運站置物櫃內，供
0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
06 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07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5日下午3時許，以如附
09 表所示之時間，向陳裕翔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匯
10 款，其中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11 示，匯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
12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3 二、案經陳裕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岳霖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並 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 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 實，惟辯稱：當時係為申辦貸款， 相關LINE對話紀錄亦無法提供云 云。
2	告訴人陳裕翔於警詢時 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 受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
3	告訴人提出之相關對話 記錄、匯款明細截圖各1 份	匯款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 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登人資料 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如附 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 轉匯一空之事實。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19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0 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提供之
2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22 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周欣蓓

28 附表：

29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陳裕翔	113年1月5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1月5日	49,986元

(續上頁)

01

	15時		16時43分	
			113年1月5日 16時54分	49,987元